

前 言

为帮助企业知晓政策、用好政策，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地生效，陕州区工信局组织编制《惠企政策要点解读》手册，向全区企业赠阅。《惠企政策要点解读（2025版）》，精选国家、省、市三级与我区产业相关的惠企政策入册。

本年度收录的惠企政策发布时间为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包含了政策核心要素解读。入选政策按照归属部门划分，政策解读要素包括申报时间、联系电话、申报对象、认定条件、扶持措施和政策原文二维码。

本手册受编撰时间所限，相关信息难免有不够精准之处，欢迎广大企业批评指正，如有意见建议可及时与我们联系。

三门峡市陕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2月

目 录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1

- 1.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2
- 2.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5
- 3.技术创新示范企业.....9
- 4.“三大改造”提升行动项目申报.....11
- 5.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补资金申报.....15
- 6.“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18
- 7.河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指南.....25
- 8.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指南.....29
- 9.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32
- 10.质量标杆企业申报指南.....39
- 11.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申报.....42

二、科学技术部门.....46

- 1.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申报.....47
- 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50
- 3.河南省“瞪羚”企业申报.....52

4.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	55
------------------	----

三、发展和改革部门.....58

1.企业投资项目立项	59
------------	----

2.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62
---------------	----

3.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64
---------------	----

4.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申报	66
---------------	----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70

1.三门峡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	71
------------------	----

2.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企业遴选认定	72
-------------------	----

3.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	75
---------------	----

4.市级标准化示范项目遴选认定	77
-----------------	----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81

1.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	82
-------------	----

2.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	83
-----------------	----

3.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85
--------------	----

4.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88
---------------------	----

5.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90
------------	----

6.就业见习补贴	92
----------	----

六、财税金融部门.....94

1.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95
-----------------	----

2.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98
3.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	101
4.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103
5.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106
6.小型微利企业税费优惠政策·····	108
7.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10
8.研发费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	112
9.购买限额设备、器具费用所得税税前扣除·····	114
10.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16
11.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18
12.陕州区惠企贷款产品·····	120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

申报时间

9-10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电话

陕州区工信局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股（节能和综合利用股）

0398-3850807

申报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年销售收入4亿元以下的企业，如申请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应为已入选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认定条件

一、专业发展指标

1.截至上年末，从事制造业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时间达到10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5年及以上。

2.近3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4亿元及以上。

二、市场竞争指标

1.申请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3位。

2.申请产品质量精良，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国际先进，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主导产品能耗达到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3.国际业务收入行业领先，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强。

三、自主创新指标

1.拥有高水平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国内专利数量行业领先，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3.相关知识产权已实际应用并产生经济效益。

四、经营管理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行业领先。

2.战略管理、运营管理、风险管理水平高，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强。

3.拥有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建有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载体。



扶持措施

可获得相应的资金补助。



相关文件

1、【政策依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138号）

2、【申报通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豫工信办规〔2024〕75号）



文件1



文件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

申报时间

3-4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电话

陕州区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和企业服务股
0398-3858568

认定条件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扶持措施

一、专业化指标

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二、精细化指标

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三、特色化指标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
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四、创新能力指标

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

（一）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1.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3%**；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6%**；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3000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50%**以上。

2.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3.拥有**2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二）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1.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2.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该项申报详见P54）

五、产业链配套指标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扶持措施

可获得相应的资金补助。

相关文件

1.【政策依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2.【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3.【申报通知】《关于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文件1



文件2



文件3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依据当年文件要求进行。（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电话

陕州区工信局技术创新和装备工业股（汽车工业股）

0398-3850896



申报对象

申报单位制造业重点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攻关或技术产业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在省内同类制造业企业中居于领先地位，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推动产业升级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认定条件

一、已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或省级创新平台一年以上，且处于有效期内；

二、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的，从业人员**200**人以上），年销售收入**3000**

万元以上，资产总额4000万元以上，每年均有新产品销售收入；

三、企业自评得分在100分以上(包括创新机制、技术与人才、产出与效益、其它四大类24小项，且除加分扣分项外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上)。

四、具体以当年文件为准。

扶持措施

对首次认定为省级、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与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0万元。

相关文件

1.【政策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双十”企业及百家重点培养企业奖励政策的通知》（三政办〔2022〕31号）

2.【申报通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办创新〔2024〕209号）



文件1



文件2

“三大改造”提升行动项目申报

申报时间

9-12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电话

陕州区工信局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股（节能和综合利用股）

0398-3850807

申报对象

申报企业应在三门峡市境内注册和纳税2年以上，财务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且已在河南省财政企业信息系统。补助类项目申报时，该项目已纳入省级、市级技改项目库（或工业投资统计项目库、三大改造、5G项目库）。

认定条件

1.申报的项目完成投资计算区间为上一年度7月1日至本年度6月30日，在计算区间内，申报补助类项目的企业购买设备、软件、诊断服务等实际完成投资不低于300万元，单张发票额不低于1万元。实

际付款金额不低于申报发票总额度的80%，且需账实相符。

2.凡提供的各类付款凭证、发票等证明资料，已用于申报其他国家、省、市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不得重复提供、重复享受补助。

扶持措施

1、项目补助类。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5%给予后补助。智能化改造项目，最高500万元；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项目，最高500万元；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一次性补助300万，运营补贴最高200万元；企业上云项目，累计补贴最高100万元；绿色化改造项目，最高300万元；技术改造项目，最高300万元。

2、专项奖励类。采取一次性奖励方式。智能车间、工厂、标杆（示范），对成功创建市级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标杆（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50万元、70万元；对成功创建省级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70万元、80万元。工业互联网平台，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分

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两化”融合、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和50万元；证书升级按差额奖励。5G全连接工厂，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30万、50万元。绿色制造体系，对获评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的，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的，省级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能效和水效“领跑者”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70万元、20万元；对获评市级绿色工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对上年度三门峡市对标提升标杆企业支持比例提高5%，支持上限保持不变；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企业，在申报财政补助类项目时，设备、软件等投资门槛由300万元降低到150万元，支持比例提高10%，支持上限保持不变；对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在申报财政补助类项目时，设备、软件等投资门槛由300万元降低到150万元，支持比例提高5%，支持上限保持不变；对获得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省级制造业头雁企业称号的企业，支持比例提高10%，支持上限保持不变；对获得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省

级制造业重点培育头雁企业、河南省“瞪羚”企业称号的企业，支持比例提高5%，支持上限保持不变。

相关文件

【申报通知】《三门峡市工信局、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三大改造”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三工信〔2024〕141号）



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 财政奖补资金申报

申报时间

4月1日-4月15日（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电话

陕州区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和企业服务股
0398-3858568

申报对象

2025年3月31日前纳入且仍在省统计部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工业企业（独立法人）

认定条件

（一）满负荷生产标准

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企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一季度满负荷生产：

1.主要能耗为电力的直供电企业，季度用电量不低于去年同期，月均用电量达到去年月用电量峰值80%(含)以上。月用电量峰值，即2024年用电最多

月份的用电量。

2.非直供电企业及因2024年4月1日后技术改造导致能耗水平发生重大转变，或确实无法采取第1项标准进行认定的企业，季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去年同期，月均营业收入达到去年月营业收入峰值的80%(含)以上。月营业收入峰值，即2024年最高月份的营业收入。

(二) 排除条件

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企业不得申报。(通过“信用河南”查询)。

(三) 申报企业数据资料来源

1.企业用电量数据由各地电力公司审核并盖章提供，营业收入数据由各地税务部门核定并盖章提供。

2.因技术改造导致能耗水平发生重大转变的企业，需提供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技改备案。

3.新投产企业相关数据可参考投产后一个季度的数据进行比较。

4.非直供电企业及确实无法采取第1项标准进行认定的企业，由当地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现场核

实并出具证明材料。

相关文件

【申报通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5〕9号）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

申报时间

3-4月、11-12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电话

陕州区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和企业服务股
0398-3858568

申报对象

（一）在河南省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申报截止日企业注册满两年，且是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中小微企业标准。

（三）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认定标准，相关指标需按《实施细则》中的“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见附件3）严格把握。

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

（四）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

3.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万元以上。

4.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

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100分，评价得分需达到60分以上。

（一）专业化指标（满分25分）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5分）

A.80%以上（5分） B.70%-80%（3分）

C.60%-70%（1分） D.60%以下（0分）

2.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10分）

A.10%以上（10分） B.8%-10%（8分）

C.6%-8%（6分） D.4%-6%（4分）

E.0%-4%（2分） F.0%以下（0分）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5分）

每满2年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4.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5分）

A.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5分）

B.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3分）

C.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二）精细化指标（满分25分）

5.数字化水平（满分5分）

A.三级以上（5分）

B.二级（3分）

C.一级（0分）

6.质量管理水平（每满足一项加3分，最高不超过5分）

A.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拥有自主品牌

D.参与制修订标准

7.上年度净利润率（满分10分）

A.10%以上（10分） B.8%-10%（8分）

C.6%-8%（6分） D.4%-6%（4分）

E.2%-4%（2分） F.2%以下（0分）

8.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5分）

A.50%以下（5分） B.50%-60%（3分）

C.60%-70%（1分） D.70%以上（0分）

(三) 特色化指标 (满分15分)

9.地方特色指标。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自主设定1-3个指标进行评价 (满分15分)

(四) 创新能力指标 (满分35分)

10.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满分10分)

-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 (10分)
- B.自主研发 I 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8分)
- C. I 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6分)
- D. II 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2分)
- E.无 (0分)

11.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 (满分10分)

- A.研发费用总额500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10%以上 (10分)
- B.研发费用总额400-5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8%-10% (8分)
- C.研发费用总额300-4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6%-8% (6分)
- D.研发费用总额200-3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4%-6%（4分）

E.研发费用总 100-2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3%-4%（2分）

F.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12.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5分）

A.20%以上（5分） B.10%-20%（3分）

C.5%-10%（1分） D.5%以下（0分）

13.建立研发机构级别（满分10分）

A.国家级（10分） B.省级（8分）

C.市级（4分） D.市级以下（2分）

E.未建立研发机构（0分）



扶持措施

可获得相应的资金补助。



相关文件

1.【政策依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2.【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3.【申报通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第二批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

育工作的通知（豫工信办企业〔2024〕216号）



文件1



文件2



文件3

河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指南



申报时间

依据当年文件（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电话

陕州区工信局技术创新和装备工业股（汽车工业股）

0398-3850896



认定条件

（一）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二）以专门成立的内设部门或分支机构形式，已独立稳定运行**3年以上**，重视工业设计投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

（三）创新设计能力较强，拥有高素质的设计师团队，设计人员数量**20人以上**，具有工业设计相关学科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职业

资格)的人员比例不低于50%，近3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数量年均8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获得50项以上。

(四)工业设计业绩突出，积极承担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研究等项目任务，优秀设计成果获得知名奖项，成果产业化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积极参与工业设计行业活动，牵头或参与制定标准，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评价指标

1、设计费用投入：近三年有稳定持续的设计费用投入，设计费用投入占研发设计投入总额的比重20%。

2、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素质：设计人员数量，具有工业设计及相关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20%。

3、完成项目数量及质量：近三年完成的设计任务项目数量及质量，参与地市级以上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研究等项目数量及质量，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举办或省级以上行业组织举办

的设计大赛、评选等奖项数量20%。

4、成果产业化：近三年产出一批优秀设计成果，成果产业化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5%。

5、知识产权：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数量15%。

6、制定标准数量：近三年牵头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团体等标准情况10%。

7、加分项：近三年组织或参与省内外工业设计重要活动，与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工业设计咨询服务，获得省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示范认定等情况5%。

扶持措施

对经省首次认定为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按上级奖励金额给予1:1配套奖励。

相关文件

1.【政策依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

知》豫工信创新【2024】6号

2.【政策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双十”企业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奖励政策的通知》三政办【2022】31号。



文件1



文件2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指南



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文件要求为准。



联系电话

陕州区工信局技术创新和装备工业股（汽车工业股）

0398-3850896



申报条件

河南省内独立法人企业，近三年无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产品前景好，且能够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满足售后服务需要。

企业建立市级以上研发平台，具有装备设计及关键部件的制造、组装能力。

申报产品符合《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当年版本）》

通过企业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国内外依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通过依法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申请单位拥有产品注册商标所有权。

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关键工艺或应用新

基础原理、新设计构想，在结构、性能、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率先进行根本性改进，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标志性突破。申报的首台（套）在同类产品中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产品通过升级及以上质量主管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须具有先关行业部门批准办法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首台（套）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单批次关键零部件价值在100万元以上。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扶持措施

对经省认定的省级或国家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且获得省或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支持的，按上级奖励金额给予1:1配套奖励。

相关文件

1.【政策依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报指南的通知》豫工信联装【2024】96号

2.【政策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双十”企业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奖励政策的通知》三政办【2022】31号。



文件1



文件2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

申报时间

9-12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电话

陕州区工信局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股（节能和综合利用股）

0398-3850807

申报对象

申报企业应该具备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名单，符合申报项目类型其他要求。

支持领域

7大产业领域：新型材料、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先进装备、现代医药、现代食品、现代轻纺等7大产业领域。

对应的产业链：先进超硬材料、铜基新材料、

先进合金材料、铝基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尼龙新材料、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集成电路与智能传感器、光电、先进计算、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先进工程机械、机器人和数控机床、先进农机装备、航空航天及卫星应用、节能环保装备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休闲食品、冷链食品、预制菜、酒饮品、纺织服装、现代家居等28个重点产业链。

项目类型

1、补贴类项目。技改示范类项目（头雁和普通企业）、“机器换人”示范项目、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及奖励项目、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项目、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豫酒发展资金项目。

2、奖励类项目。优秀智能应用场景项目、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定额奖励项目、国家级奖项定额奖励类（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国家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

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3、中小企业类。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考核奖励、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投资补贴、市、县(市、区)建立的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

扶持措施

技改示范类项目。对技改示范项目(高端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实际投资不超过30%的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改项目,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评审要参考区间付款情况,以发票和付款最低为准,补助额度为不含税金额;在计算区间内,企业申报项目的设备、软件实际完成投资(含税)不低于2000万元;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企业盈利或者微亏损)。

制造业创新中心。凡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30%给

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继续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万元。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应政策。

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保费补贴，保险补助期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

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12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20%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3年。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对遴选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单位，按照软硬件实际投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500万元后补助（比例30%）。对遴选的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一级节点建设单位，按照软硬件实际投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后补助。

优秀智能应用场景项目。通过优秀智能应用场景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每年数量在100个。企业建成3个及以上智能应用场景，软硬件总投资不低于150万元。3个方面16个环节的45个智能制造典型场景。

国家级奖项定额奖励类。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

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工业园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头雁企业类。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20亿元、30亿元、40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的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0亿元、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传统优势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奖励。期间,每上一个100亿元台阶,再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中小企业类。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省行业管理部门确定的业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各奖励50万元;二等奖各奖励30万元;三等奖各奖励10万元。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采取后补助的形式,补助额度为按照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投资计算区间内总

投资额度不低于200万元（税后）。

相关文件

【申报通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规〔2023〕157号）



质量标杆企业申报指南

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文件要求为准。

联系电话

陕州区工信局技术创新和装备工业股（汽车工业股）

0398-3850896

申报条件

- 1.河南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且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
- 2.在质量、诚信、安全、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 3.申报的经验已在本企业系统应用，有效促进了产品服务质量和企业经营绩效的提升；在地区和行业内表现突出，且具备学习推广的条件；
- 4.承诺被遴选为质量标杆后，积极参与相关分享交流活动；
- 5.其它应符合《2023年度质量标杆遴选说明》（附件1）相关要求。

重点领域

1.企业贯彻《质量管理组织的质量实现持续成功指南》国家标准

（GB/T19004—2020/ISO9004:2018），综合运用标准中提出的质量管理原则、关键因素和资源，持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绩效，深化运用先进适用的质量管理工具和质量工程技术，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和质量管理联动，促进质量管理体系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水平典型实践。

2.推动《制造业质量管理数字化实施指南(试行)》在企业的运用和管理实践，通过 5G、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企业质量管理融合应用，推动质量管理活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的典型实践。

3.通过加强产品可靠性设计、测试验证和提升可靠性管理水平等方式，促进整机装备和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可靠性提升的典型实践。

4.企业开展基于关键质量特性根因分析、质量诊断并实施改进，解决一批关键过程质量管控技术问题，不断提升制造关键过程质量控制能力的典型实

践。

5.通过质量技术创新，提高细分市场占有率，提升创新能力的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典型实践。



扶持措施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质量标杆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相关文件

1、【政策依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支持重点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链式改造提升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3】33号。

2、【政策依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河南省质量标杆活动的通知》豫工信办创新【2023】43号。



文件1



文件2

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申报

申报时间

9-12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电话

陕州区工信局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股（节能和综合利用股）

0398-3850807

申报对象

申报企业应该具备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名单，符合申报项目类型其他要求。

支持领域

7大产业领域：新型材料、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先进装备、现代医药、现代食品、现代轻纺等7大产业领域。

对应的产业链：先进超硬材料、铜基新材料、先进合金材料、铝基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绿色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尼龙新材料、化工新材料、

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集成电路与智能传感器、光电、先进计算、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先进工程机械、机器人和数控机床、先进农机装备、航空航天及卫星应用、节能环保装备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休闲食品、冷链食品、预制菜、酒饮品、纺织服装、现代家居等28个重点产业链。

支持类别

1. 技改示范类项目。
2. 贷款财政贴息项目。
3. 融资租赁补贴项目。
4. 优秀智能应用场景项目。
5. 工业互联网发展创新项目。

扶持措施

1. 技改示范类。河南省2024年省级制造业设备更新技改示范类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实际投资不超过30%的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2023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改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对获得中央财政贴息

的企业，在此基础上省财政按照1个百分点给予再贴息。对没有获得中央财政贴息的支持企业，省财政按照1.5个百分点给予贴息：单个项目年度省级贴息不超过5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省级贴息不超过1000万元；按照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企业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本贴息政策与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政策可同时享受。

3.设备更新融资租赁补贴。采融资租赁补贴采取事后补贴方式，按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额不超过合同签订时的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0%给予一次性补贴(一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200万元。同一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只能享受一次补贴政策。

4.优秀智能应用场景项目。通过优秀智能应用场景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5.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对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对遴选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单位，按照软硬件实际投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后补助；对遴选的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单位，按照软硬件实际投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

后补助。

相关文件

1.【申报通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制造业设备更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规〔2024〕190号）

2.【政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4〕15号



文件1



文件2

科学技术部门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申报

申报时间

7-10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电话

陕州区科技局
0398-3837709

申报对象

辖区科技型企业

认定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扶持措施

可获得相应的资金补助。

相关文件

1.【政策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2.【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

3.【政策依据】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文件1



文件2



文件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

申报时间

8-12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电话

陕州区科技局
0398-3837709

申报对象

在陕州区行政区域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尤其是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在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和基础的企业。

认定条件

符合产业发展政策，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研发技术水平处于本领域领先地位；管理机构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完善，研发投入保障有力；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必要的检测、分析等仪器设备总值500万元以上，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场地面积（含中试基地面积）300平方米

以上。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位于县域企业可适当降低到**3000**万元），且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不低于**500**万元；研发投入低于**500**万元的企业，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研发投入比例平均不低于销售收入的**5%**；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研发投入比例平均不低于销售收入的**4%**。人才队伍不低于**30**人，其中固定研发人员不低于**60%**，中级技术职称或硕士学历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30%**。近三年取得本行业（领域）**6**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

扶持措施

可获得相应的资金补助。

认定条件

【政策依据】科技**1+8**政策三门峡市科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实施办法》等八个办法的通知。



河南省“瞪羚”企业申报



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文件要求为准。



联系电话

陕州区科技局

0398-3837710



申报对象

- 1.企业在申报时必须是在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2.企业的注册时间需要在3年以上15年以下。
- 3.上年度的销售收入原则上需要达到500万元以上。
- 4.上年度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3%。
- 5.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得低于10%。
- 6.拥有有效期内2项(含)以上发明专利或4项(含)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以上知识产权。

7.近两年的销售收入或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8.必须建有省级(含)以上的研发平台。

9.按照规定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并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10.企业具有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和良好的经营状况,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且未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科技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扶持措施

对经省认定的省级“瞪羚”企业,市级奖励30万元奖励。

相关文件

1.【政策依据】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豫科[2020]135号)

2.【政策依据】三门峡市科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实施办法》等八个办法的通知（三科组〔2020〕2号）。



文件1



文件2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

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文件要求为准。

联系电话

陕州区科技局

0398-3837710

申报要求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

分不得为0分。

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一）～（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4.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申报程序

1.注册登记：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法人注册及实名认证；

2.自主评价：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上传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知识产权证明等材料；系统自动评分，总分 ≥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 $\neq 0$ 分即通过自评；

3.审核公示：省级科技部门审核材料完整性及合规性，通过后公示10个工作日；

4.入库赋号：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获18位入库登

记编号，有效期一年，可公开查询。

扶持措施

税收优惠：享受研发费用**10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相关文件

1.政策依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

2.政策依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



文件1



文件2

发展和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立项

申报时间

3 个工作日/66 个工作日（具体根据项目立项类型确定）

联系电话

陕州区发改委
0398-3833969

申报对象

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扶持措施

（一）立项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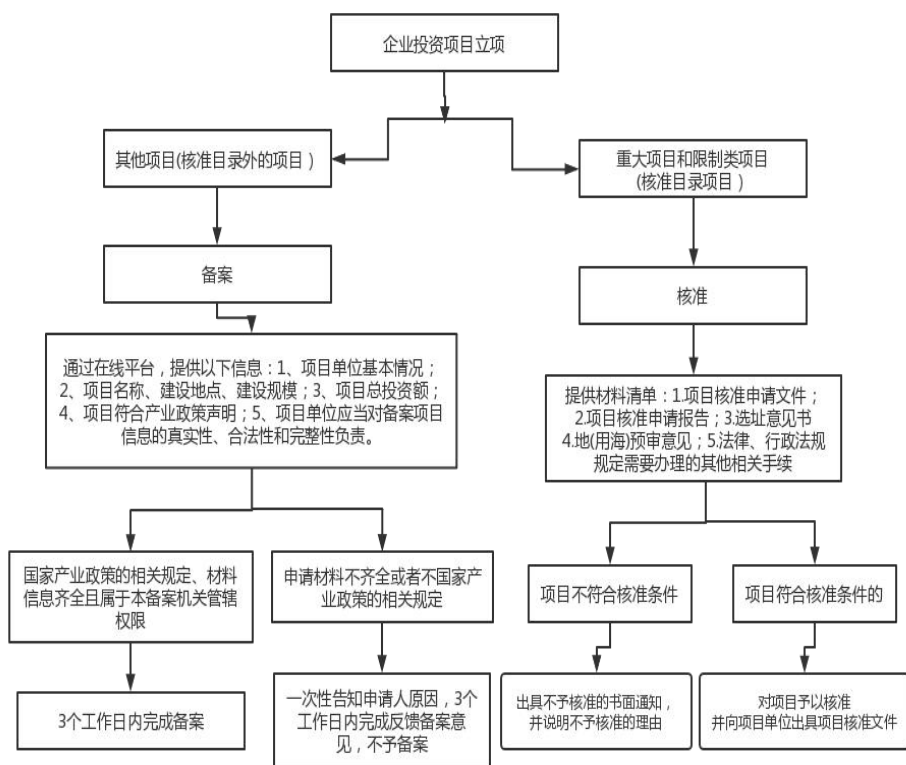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二) 立项网址

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tzls.hazw.gov.cn>

(三) 立项流程



相关文件

【政策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申报时间

8-9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时间以河南省发改委发布的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联系电话

陕州区发改委
0398-3832891

申报对象

河南省内进行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认定条件

- 1.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500万元。
- 2.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50人。
- 3.年度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800万元。

扶持措施

可获得相应的资金补助。

相关文件

1.【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发改高技〔2018〕939号）

2.【政策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第28批）省企业技术中心的的通知》（豫发改办高技〔2024〕64号）



文件1



文件2

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申报时间

3-4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时间以河南省发改委发布的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联系电话

陕州区发改委
0398-3832891

申报对象

（1）依托大中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共同建设，需明确牵头单位和共建单位，申报单位须在我省注册成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方向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和目标符合产业和技术发展趋势，建立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具备按期建设、正常运行和持续创新的各项支撑条件，且相同行业细分领域和方向上无已认定或命名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期一般不超过2年。

认定条件

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扶持措施

可获得相应的资金补助。

相关文件

【政策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和评价工作的通知》（豫发改办高技〔2024〕19号）



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申报

资金规模与来源

3-4月专项资金投入：统筹安排30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专门用于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安排148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用于落实特定支持政策；直接向地方安排15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其他相关支持政策。

联系电话

陕州区发改委

0398-3832891

支持领域

（1）**传统工业领域升级**：助力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等传统工业企业淘汰老旧设备，引入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能耗与污染排放，实现产业的绿色、高效发展。

（2）**新兴产业设备配套**：对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支持企业购置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设备，完善产业链条，推动新兴产业规

模化、集群化发展，抢占未来经济发展制高点。

（3）基础设施相关设备更新：涵盖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站的设备升级；交通运输领域，老旧营运船舶、货车等交通工具的报废更新，以及物流仓储设备的现代化改造；能源电力领域，发电设备、输电设备的更新换代，提升能源供应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4）民生与服务行业设备改善：教育行业，更新实验室设备、教学多媒体设备等，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文旅行业，升级景区游乐设施、酒店住宿设备等，增强游客体验；医疗行业，购置先进的诊断、治疗设备，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同时，关注老旧电梯等涉及民生安全设备的更新改造。

支持方式

投资补助为主：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简化申报审批流程，压缩项目审核周期，让企业能够更快获得资金支持，加速设备更新进程。

具体补贴标准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

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并更新为低排放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8万元；无报废只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3.5万元；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3万元。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在原有政策基础上，报废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从1000元提升至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3万元提高到6万元。各地区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新增不超过6个农机种类纳入补贴范围，并按现有规定测算确定补贴标准。

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对车龄8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进行更新，平均每辆车补贴6万元，推动公共交通领域的绿色出行发展。

2025年，将在2024年已取得积极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规模，持续加大对大规模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创新支持手段，如探索金融创新产品与政策联动模式，放大政策撬动效应，逐步构建大规模设备更新长效机制。通过长

后续规划

期、稳定的政策支持，推动各行业设备持续更新换代，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相关文件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门峡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



申报时间

成功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后



联系电话

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0398-38384871



申报对象

成功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科技型企业



认定条件

以在国家知识产权总局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登记备案为认定标准



扶持措施

给予5-10万元后补助支持



相关文件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三政〔2019〕18号)



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企业遴选认定

申报时间

三门峡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每2年的上半年，在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官网、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布年度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评审公告，并在网站公告页面提供下载申报通知、申报表等资料的链接。

联系电话

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0398-3833736

申报对象

依法在陕州区行政区域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正常运行3年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放宽至2年以上。

认定条件

一、专业发展指标

鼓励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医药及生物技术、轨道交通、航空装备、节能环保、智能制造装备、智能电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

建筑业等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教育和医疗等机构。

二、市场竞争指标

1.质量水平领先。实施质量发展战略，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积极实行卓越绩效管理，连续3年自评良好。

2.质量创新能力强。将创新作为提升质量的有效手段，持续推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3.品牌优势突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质量满意度高，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声誉。

4.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突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其质量水平、经营收入、利税总额或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在上年度位居省内同行业前列；从事非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其社会贡献位居省内同行业前列。

三、自主创新指标

1.拥有高水平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国内专利数量行业领先，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

3.相关知识产权已实际应用并产生经济效益。

四、经营管理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行业领先。

2.战略管理、运营管理、风险管理水平高，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强。

3.有科技强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扶持措施

市政府向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颁发证书、奖杯，并给予获奖组织一次性资金奖励。

相关文件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三政〔2022〕23号）



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

申报时间

企业设立登记完成后即可申报

联系电话

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0398-3838315

申报对象

陕州区新开办的企业

认定条件

陕州区新开办的企业

扶持措施

免费刻制公章一套四枚（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

相关文件

1.【政策依据】《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市监【2020】20号）

2.【政策依据】《三门峡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发展

改革委员会、人行三门峡中心支行印发<关于进一步
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三市监文
〔2021〕311号）



文件1



文件2

市级标准化示范项目遴选认定

申报时间

1-5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一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电话

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

0398-3833736

申报对象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2、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服务）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事故，未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行政处分，以及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3、具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

认定条件

一、专业发展指标

以促进以促进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水平，提升先进制造业标准化竞争力，引领现代服务业标准优化升级，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和便捷

化为专业指标。

二、市场竞争指标

1、农业农村领域。以推进优质林果、食用菌、中药材等优势特色农业为发展重点，着力建立和实施相应优质农产品标准综合体的标准化示范项目；以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延伸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农业新型业态等为重点的标准化示范项目。

2、工业领域。聚焦制造业优势，围绕黄金、铝、化工、装备制造等，以构建实施新能源产业、信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材料工业等新兴产业标准体系为重点，引导推动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消费品标准化示范项目。

3、服务业领域。围绕金融、物流、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平台经济、公共资源交易、机关事务管理等领域，加强服务标准体系建立与实施，积极推进开展金融、旅游、养老、物业、家政等标准化示范项目。

4、社会事业领域。推动河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落实，聚焦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

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建立实施，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便捷化为目标的标准示范项目。

三、自主创新指标

通过持续创新提升标准化水平，宣传推介标准化理念方法，推广共享标准化经验，广泛带动相关行业领域标准化建设，成熟试点经验可形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形成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

四、经营管理指标

1、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产学研用协同能力，具有较为丰富的国际国内标准化工作经验；

2、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标准化工作队伍和必备的保障支撑条件；

3、初步建设形成促进创新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的工作机制和服务平台，具备标准验证、系统优化和符合性测试等工作能力。



扶持措施

获批市级标准化示范项目后，由市级市场监管部

门推荐为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验收获批后，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一次性发放。

相关文件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3年度市级标准化示范项目的通知》（三市监文〔2023〕23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

申报时间

免申即享

联系电话

陕州区社会保险中心
0398-3837558

申报对象

依法成立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统称单位）及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统称职工）

相关文件

【政策依据】《关于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三人社办〔2024〕46号）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

申报时间

全年度

联系电话

三门峡市陕州区创业贷款担保股
0398-3836899

申报对象

(一)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 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 (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 , 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享受政策

对符合要求的企业给予最高额度400万元、最长期限2年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符合条件

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相关文件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申报时间

每年1-12月



联系电话

陕州区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股

0398-3852002



申报对象

(1)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补贴。对组织新录用人员参加纳入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机构开展的岗前集中培训24个学时以上的企业，按每人300元给予培训补贴。

(2)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对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按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给予培训补贴。对新型学徒培训实际支出低于5000元的企业，据实给予补贴。对列入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的企业，先预支不超过50%的培训补贴，完成培训任务的再给予剩余的培训补贴，未完成培训任务的不予补贴并收回预支的培训补贴。

（3）企业职工脱产培训补贴。对组织职工（含劳务派遣工）参加纳入政府补贴培训机构清单管理的机构开展的与本人岗位职业（工种）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脱产培训，集中培训时间在**24**个学时以上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企业，按每满**8**个学时给予**200**元一次性培训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元。

（4）在线学习培训补贴。对组织职工参加河南省“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学习**40**个学时（含）以上，完成全部线上培训项目且经考核合格的企业，按考核合格人数每人每学时**10**元、最高每人不超过**700**元给予培训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2**次培训补贴。享受多次补贴时，必须在上一个培训项目评价考核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且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

相关文件

1.【政策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24**〕**194**号）

2.【政策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

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2号）



文件1



文件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职业介绍补贴



申报时间

一般按季申请办结



联系电话

陕州区人社局就业促进和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0398-3834483

陕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股

0398-3832972



申报对象

免费为脱贫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脱贫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返乡农民工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办理工商登记）

认定条件

按成功介绍就业人数，给予每人300元的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享受政策

可获得相应的资金补助。

相关文件

【政策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24〕194号）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申报时间

一般按季申请办结

联系电话

陕州区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股

0398-3852002

申报对象

组织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免费开展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纳入年度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机构。

认定条件

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100元**，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工**200元**、中级工**240元**、高级工**280元**、技师**350元**、高级技师**380元**，给予机构评价补贴。以考试考核、过程评价等方式评价取证的，按相应标准给予补贴；以直接认定方式评价取证的，按相应标准的**50%**给予补贴。同一人员同一职业（工

种)同一等级评价补贴不得重复申领。

享受政策

自2024年4月29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

相关文件

1.【政策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24〕194号）

2.【政策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2号）



文件1



文件2

就业见习补贴

申报时间

按年申请办结

联系电话

陕州区人社局就业促进和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0398-3834483

陕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股
0398-3832972

申报对象

对经人社部门认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中职中专毕业生和**16**至**24**岁失业青年进行**3**至**12**个月就业见习的各类企业（单位）

认定条件

按见习人数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给予最长期限**12**个月的就业见习补贴；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就业见习补贴标准可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的，由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

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补。

享受政策

可获得相应的资金补助。

相关文件

【政策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24〕194号）



财税金融部门

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申报时间

每月征期内



联系电话

陕州区税务局税政一股

0398-3832710



申报对象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



认定条件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

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扶持措施

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相关文件

【申报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申报时间

一、对于已在《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2024年6月30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可于2024年7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

二、新申请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2024年9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

联系电话

陕州区税务局税政一股

0398-3832710

申报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认定条件

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2024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类）。

对于企业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本身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加工，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受托企业的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销售额。

企业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扶持措施

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相关文件

1.【政策依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2.【申报通知】《三部门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



文件1



文件2

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 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



申报时间

每月征期内



联系电话

陕州区税务局税政一股

0398-3832710



申报对象

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的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认定条件

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

一、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

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三、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享受政策

自2024年4月29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

相关文件

【政策依据】《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5号）



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申报时间

每月征期内

联系电话

陕州区税务局税政一股

0398-3832710

申报对象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认定条件

符合政策的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并在申报

增值税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关列次自行申报享受。

享受政策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三、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

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相关文件

【政策依据】《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申报时间

每月（季度）征期内



联系电话

陕州区税务局税政一股

0398-3832710



申报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认定条件

符合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增值税时，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相关列次自行申报享受。



享受政策

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延续至2027年12月31日：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

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相关文件

【政策依据】《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小型微利企业税费优惠政策

申报时间

每季度征期内

联系电话

陕州区税务局税政二股

0398-3838701

申报对象

小型微利企业

认定条件

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享受政策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

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相关文件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申报时间

每年5月31日前，申报上一年度

联系电话

陕州区税务局税政二股

0398-3838701

申报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认定条件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及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享受政策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及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相关文件

1.【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政策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32号)



文件1



文件2

研发费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



申报时间

每年5月31日前，申报上一年度



联系电话

陕州区税务局税政二股

0398-3838701



申报对象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认定条件

有符合条件研发活动的企业。



享受政策

1.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2.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相关文件

1.【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号)



文件1



文件2

购买限额设备、器具费用所得税 税前扣除



申报时间

每季度征期内



联系电话

陕州区税务局税政二股

0398-3838701



申报对象

购买限额设备、器具企业



认定条件

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享受政策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相关文件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37号）



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申报时间

每季度征期内

联系电话

陕州区税务局税政二股
0398-3838701

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

认定条件

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

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享受政策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相关文件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55号）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



申报时间

每季度征期内



联系电话

陕州区税务局税政二股
0398-3838701



申报对象

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认定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三)具有至少5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2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四)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

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五)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六)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七)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

享受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相关文件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



陕州区惠企贷款产品

申报时间

常年（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电话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三门峡陕州支行：
0398-3802332

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陕州支行：
0398-2659050

中国银行三门峡陕州支行：
0398-2982456

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陕州支行：
0398-380777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门峡陕州支行任经理：
13939821600

中原银行三门峡陕州支行：
0398-3837333

申报对象

1.粮食收购贷：工行向中储粮各直属库公司、其

具备粮食收储资格的单位、粮油加工企业、饲料加工企业为主要对象的粮食经纪人提供的个人线上小额信用贷款。

2.专精特新贷：工行、中原银行为专精特新小微企业和创新型小微企业提供的线上化融资产品。

3.法人e抵快贷：借款人在工行以特定区域优质房地产作抵押。

4.科技e贷：农行向各级工信部门评选的在名单有效期内，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排头兵企业，以及国家级、省级、副省级城市高新技术企业。

5.医疗贷：中行为卫生行业，主要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专业公共卫生服务、其他卫生活动等；医药制造行业，是指采用科学化、现代化的模式，研究、开发、生产药品，将原料经物理变化或化学变化后制成新的医药类产品的行业；医疗器械行业；医药零售行业提供。

6.云税贷：建行为纳税信用等级为A、B、M级的诚信纳税小微企业提供。

7.信用快贷：在建行具有稳定金融资产、结算流

水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8.善新贷：建行为获得省级以上“专精特新”资质的小微企业提供。

9.善科贷：建行为“专精特新”“高新技术”“科技型”“创新性”资质的小微企业提供。

10.小微易贷：向符合邮储银行准入标准的小微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向小微企业发放的网络全自助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11.快捷贷：邮储银行向连续经营6个月以上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快速授信、便捷用信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12.科创贷：邮储银行向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资质企业发放的，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人民币贷款业务，含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

13.创业担保贷：中原银行向小微企业符合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14.科技贷：中原银行以河南省科技厅、各地市(区)科技局设立的风险基金池为损失补偿机制，向科

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用于其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贷款业务。

申请平台

银行业金融机构手机银行线上申请